

第三章

功能界别的组成、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功能界别的组成

3.1 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除劳工界功能界别须选出 3 名议员外，其余 27 个功能界别须各选出 1 名议员，合共 28 个功能界别选出 30 名议员。各功能界别及其选民详情载于附录三。〔《立法会条例》第 21 条〕

第二部分：选民登记

3.2 只有已登记为某功能界别的个人选民或团体选民⁸方有权在该功能界别的选举中投票。〔《立法会条例》第 48(1)条〕

登记资格

3.3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25 及 26 条，个人选民须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并且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登记成为功能界别的选民：

- (a) 符合《立法会条例》中相关功能界别的登记资格；及

⁸ 已登记的选民是指名列于在选举期间有效的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个人选民或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正式选民登记册亦载列了已登记选民所属的功能界别。

- (b) 并没有因《立法会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丧失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3.4 **附录三**第 3、11、20、21(1)或 27 项所指明的团体，必须在紧接其申请登记为有关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前的三年内作为有关团体持续运作，才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立法会条例》第 25(4)条〕

3.5 **附录三**第 2(1)、13 至 19、21(2)、22(1)或(3)、23、24(1)或(2)或 25 项所指明的团体的团体成员，必须在紧接其申请登记为选民前的三年内一直是该团体的团体成员并持续运作，才有资格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团体选民。〔《立法会条例》第 25(5)条〕

3.6 任何人士／团体只可在一个功能界别登记成为选民。凡同时有资格在两个或以上功能界别登记的人士／团体，只可选择登记成为任何其中一个功能界别的选民，**除非**该人士／团体有资格成为下列功能界别的选民：

个人

任何人士如同时符合资格在：

- (a) 乡议局功能界别及其他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则只能在前者登记，而不能在其他功能界别登记；
或
- (b)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及其他功能界别（乡议局功能界别除外）登记为选民，则只能在前者登记，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别中登记。

团体

如团体同时符合资格在以下七个的其中一个功能界别及任何其他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该团体则只能在以下七个的其中一个指明的功能界别中登记，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别中登记：

- (a) 渔农界功能界别；
- (b) 保险界功能界别；
- (c) 航运交通界功能界别；
- (d) 金融界功能界别；
- (e)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别；
- (f) 科技创新界功能界别；及
- (g) 饮食界功能界别。

[《立法会条例》第 25(2)及(3)条]

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

3.7 所有团体选民均须委任一名合资格人士作为其获授权代表，从而在选举中投下该团体选民的选票，否则团体选民不可以投票。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必须是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并符合以下条件：

- (a) 与该团体选民有密切联系；

- (b) 并无登记或申请登记为该团体选民所属同一功能界别的选民；
- (c) 并无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1 或 53 条丧失登记或投票的资格（见本章第 3.15 段）；及
- (d) 并无获委任为某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

[《立法会条例》第 26(1)、(2)及(3)条]

3.8 团体选民必须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其获授权代表。团体选民必须在登记为团体选民的申请表格内，一并将委任其获授权代表一事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委任、更换／代替某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的决定，只可由该团体选民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作出。团体选民可不时以指明表格更换获授权代表，但表格必须在其功能界别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选举登记主任。选举登记主任如信纳原有的获授权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因身体或精神问题而无行为能力，更换获授权代表人选的 14 天限期可延长至有关投票日的 3 个工作天前。

3.9 任何人士在新登记或更改已登记资料的申请中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资料。如任何人士在有关申请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项上是虚假的任何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不正确的任何陈述，或明知而在有关申请中漏去任何要项，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及监禁 2 年。若该人士在选举中投票，更有机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6 条，刑罚可以更重。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19、26A 及 42 条]

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3.10 功能界别选民登记是根据《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的规定进行。任何个人／团体可于任何时间，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填妥的指明表格，申请登记成为选民。然而，若他们希望把其姓名／名称和地址登记在某年的选民登记册上，就必须在该年的法定限期（即该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递交表格。如选举事务处在法定限期后才收到其申请，他们的姓名／名称和地址便要留待下一年度选民登记册发表时，才能予以登记。

3.11 法例就每年发表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设有明确的登记程序及期限，重要日子如下：

选民登记程序	法定限期
提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	六月二日
申请撤销登记	
提交新登记申请	
回复查讯信以保留选民登记	
发表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 及取消登记名单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对期	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发表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	九月二十五日

3.12 选举登记主任接获登记申请表格后，倘发现申请表格的资料不全或不正确，则会以书面要求申请人提供资料或证明。符合选民登记资格的申请人，会按其资格和选择（如适用）被编入有关的功能界别，选举事务处会通过邮递方式通知其有关结果。不符合登记资格的申请人，选举事务处亦会作出相应通知。〔《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1 条〕

3.13 已登记的选民（个人／团体）及获授权代表可透过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 (www.voterinfo.gov.hk) 查阅他们／其所属团体的登记资料，包括登记地址及所属功能界别，以获悉他们是否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个人选民及获授权代表亦可透过「智方便」查询他们／他们的团体的登记状况及资料。

3.14 已登记的选民（个人／团体）及获授权代表如已更改其名称、地址或电话号码等详情或资料，应以指明表格通知选举登记主任。

丧失登记及投票的资格

3.15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况下，会丧失登记为功能界别选民的身分，及在功能界别选举中投票或以获授权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资格：

- (a)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但不再有资格登记为该地方选区选民（见第二章第 2.3 段）；
- (b) 不再具备登记为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格（此项不适用于获授权代表或地方选区选民）；

(c)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法院裁定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⁹；或

(d) 身为任何武装部队的成员。

[《立法会条例》第 31(1)(d)及(e)、53(1)、(4)、53(5)(d)及(e)条]

撤销登记

3.16 选民如欲撤销功能界别登记可亲身前往选举事务处办理，亦可以书面提出。选举事务处并没有就撤销登记通知订定指明表格。如选民选择以书面要求撤销登记，必须提供姓名／名称、所属的功能界别等选民资料，并由个人选民／团体选民的负责人签署。所有撤销登记要求会在选举事务处接获及核实有关要求后，才会把该选民纳入有关功能界别的取消登记名单。由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至查阅期完结期间，已被列入有关功能界别的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可查阅其选民登记资料。如有需要，该选民可提出申索并提交相关证明，要求恢复其选民身分。倘若选举事务处未能完成撤销登记要求的核实程序，有关选民的姓名／名称将会保留在该年度有关功能界别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上。选举事务处会在下一选民登记周期继续处理相关要求。

查讯程序

3.17 如**选举登记主任知悉或有合理理由信纳某选民不再符合资格在有关的功能界别中登记**，选举登记主任会执行法定查讯程序，以确定该选民是否仍然符合资格在有关的功能界别中登记。如选民没有就查讯向选举登记主任提

⁹ 除此段列明的情况外，法例对其他身体有问题以致无能力投票的人士的投票权并无施加限制，但必须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关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选票（见第六章第十部分）。

供所要求的资料；或选举登记主任基于所接获的资料或其他方面的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该选民不再有登记资格，**其姓名／名称会载列于相关功能界别的取消登记名单，并可能会在下一份选民登记册中被删除**。在下一份登记册发表前，已记录在现时选民登记册的人士仍会是某功能界别的已登记选民。〔《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2(1)及(2)、24(1)及(3)条、《立法会条例》第 33 条〕

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3.18 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的内容包括：

- (a) 于当时有效的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上仍合资格登记的选民，其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该等资料已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收到的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更新或更正（如适用）；
- (b) 某个人／团体于该年新登记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请以登记在所属功能界别，并符合相应资格，则其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及
- (c) 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的姓名。

3.19 28 个功能界别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供指明人士查阅**（见**附录二**）。供查阅的选民登记册上，只会显示个人选民姓名的首个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记住址。公众人士则可查阅本章第 3.18(b)及(c)段有关团体选民记项的选民登记册文本。〔《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7 及 29 条〕

3.20 选举登记主任发表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时，亦会同时发表一份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阅。名单包括已丧失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的个人选民及获授权代表（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申请撤销登记的个人／团体、没有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关功能界别组成团体的合资格会员的人士／团体等）。然而，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并非即时被取消其选民身分。如有关选民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申索，而审裁官接纳其提交的理据并批准其申索，其选民身分将获保留。【《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24(1)及(3)条及《立法会条例》第32(4)(a)及(b)条】

3.21 选举事务处会向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发出提示信，信封盖有“须立刻处理与投票权攸关”的红色提示，提醒有关选民应在指定期限或之前递交申索通知书或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以确认有关人士／团体仍然符合有关功能界别中的选民登记资格。此外，当选民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查阅其登记资料时，系统会提示该选民须尽快回复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提示信。

查询选民资料

3.22 已登记的个人选民、团体选民及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可透过「智方便」、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或致电选举事务处热线(2891 1001)查询他们／他们的团体最新的登记资料，包括登记地址及所属功能界别，及获悉他们是否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

上诉 — 申索及反对

3.23 在申索或反对期内，公众人士可前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亲自¹⁰递交以指明表格形式填写的申索／反对通知书，就临时选民登记册上关乎自己的记项提出申索或就其他选民的记项提出反对。详细的申索或反对的程序将会在查阅期内载列于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可申索的事宜包括：

- (a) 声称有权登记为选民／获授权代表并已经提交登记申请但其姓名及／或其团体名称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
- (b) 其姓名及／或其团体名称被纳入于取消登记名单内；或
- (c) 临时选民登记册并无正确记录其个人及／或团体的资料。

而任何人可就下述事宜提出反对：

- (d) 认为某名已登记的选民／获授权代表无资格登记为选民，或某已登记为获授权代表的人不当地登记。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0(1)及(2)、第 31(1)、(2)、(3)及(8)条]

¹⁰ 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可以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递反对或申索通知书。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0(2A)及 31(8A)条]

3.24 该等申索及反对个案会转介予审裁官考虑。审裁官会审议每宗申索及反对个案，并就应否在有关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加入、删除或更正有关记项，作出裁决。申索人或反对人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该项申索或反对的理由。申索人或反对人需要出席聆讯¹¹，否则审裁官可驳回有关申索或反对。〔《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VI 部、《立法会条例》第 34 及 77 条，及《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2 条〕

正式选民登记册

3.25 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载列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当中包含在该年新登记的申请和申请更改资料的选民姓名和主要住址／团体的名称和业务地址，及涉及申索或反对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有关资料亦已按审裁官的决定更新或更正。选举登记主任亦会藉此机会将据知已去世的选民的记项删除，及更正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资料。正式选民登记册亦注明已在地方选区登记的人士是否同时已在功能界别登记，而功能界别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将维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为止。〔《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5(1)条〕

3.26 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登记册。〔《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8 条〕

¹¹ 审裁官有权指示不经聆讯，而只根据书面陈词，裁定有关申索或反对。
〔《立法会条例》第 34 条及《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2A 条〕

第三部分：功能界别的投票及点票制度

3.27 功能界别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度。选民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相等于议席空缺的数目。取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然后按得票多寡依次定出第二名当选者，如此类推，直至填补所有议席为止。在 28 个功能界别中，只有劳工界功能界别有 3 个议席，因此该功能界别的选民可投票选出最多 3 名候选人。余下的 27 个功能界别，则各有 1 个议席，因此选民只可投票选出 1 名候选人。〔《立法会条例》第 51(2)、(3)及(4)条〕

3.28 《立法会条例》为功能界别选举的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	相应安排
多于该功能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该功能界别须进行投票。
与该功能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一样	选举主任宣布候选人当选，该功能界别无须进行投票。
少于该功能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 选举主任宣布候选人当选，并宣布该功能界别的选举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及 - 该功能界别须举行补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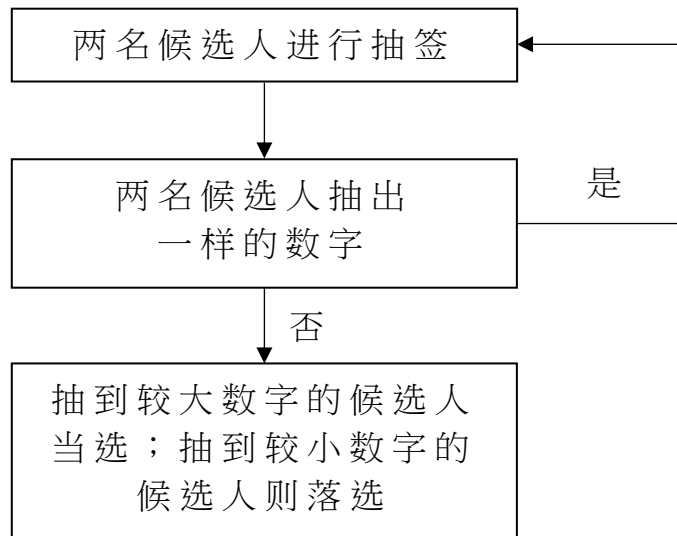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	相应安排
该功能界别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选举主任宣布该功能界别的选举未能完成；及 • 该功能界别须举行补选。

[《立法会条例》第 36 及 4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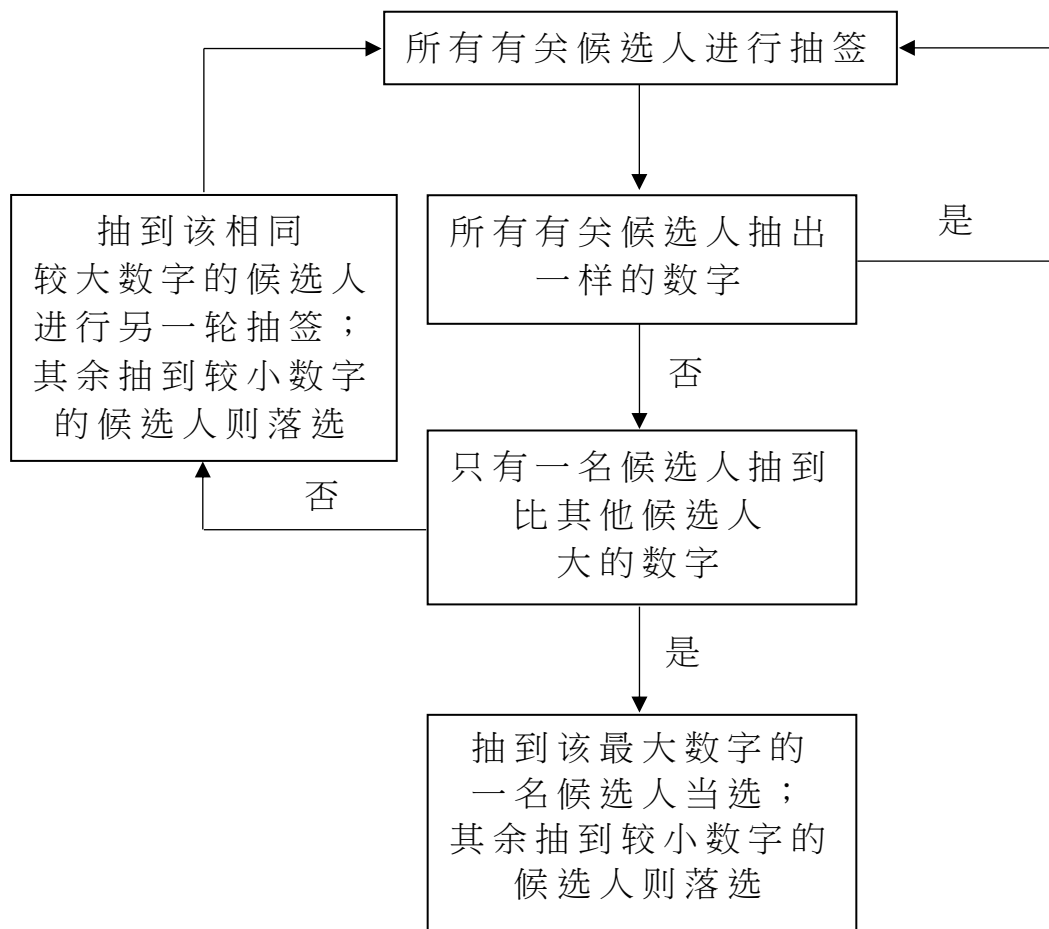
3.29 在某功能界别的选举点票结束后，如得到相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数目超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由中签的候选人当选。 [《立法会条例》第 51(6)条]

3.30 在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时，选举主任会提供十个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数字（1 为最小，10 为最大）的乒乓球，然后将全部乒乓球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一名候选人会先从袋中抽出一个乒乓球，交予选举主任以记下有关数字，然后把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相同票数的候选人再以同样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已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抽签结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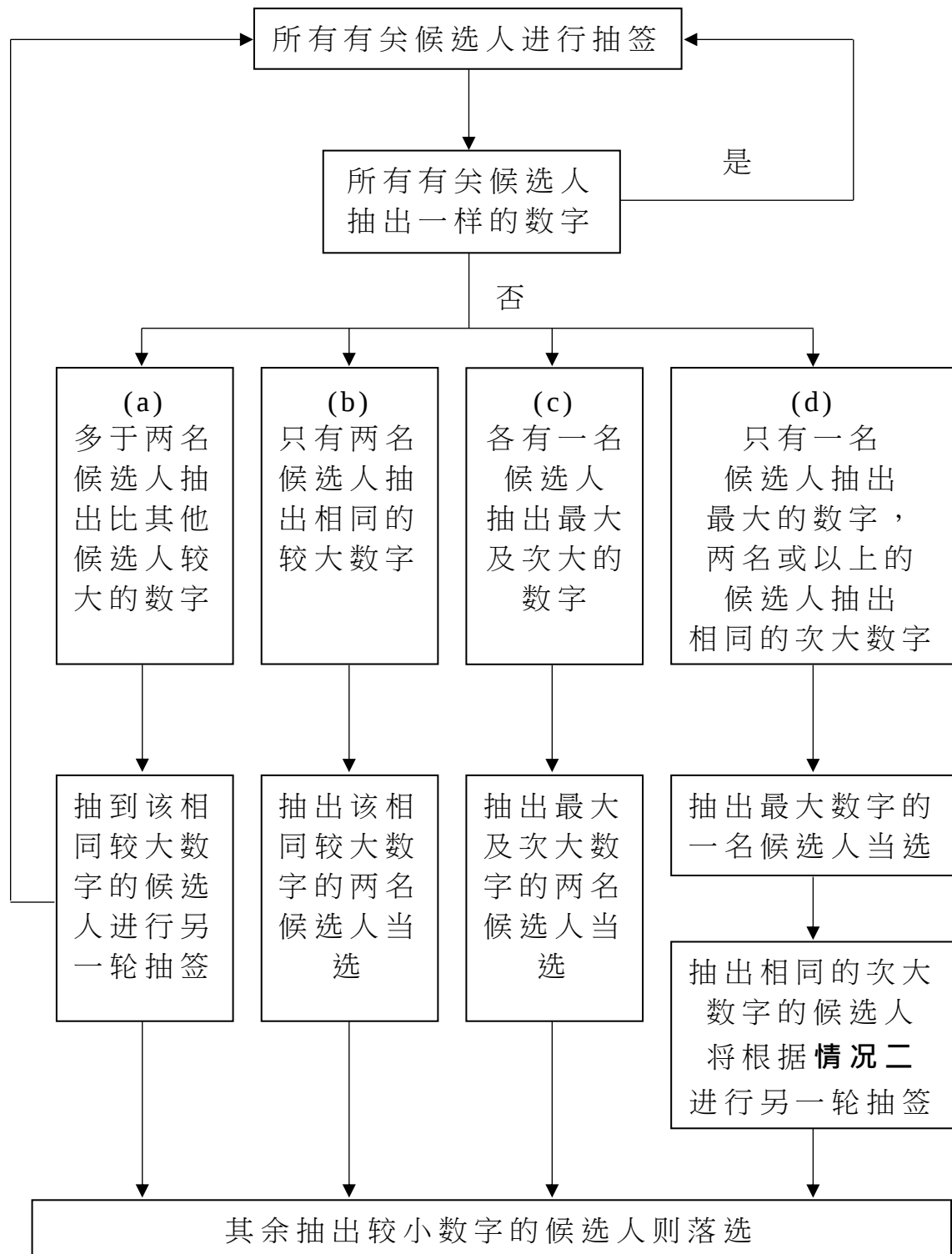
情况一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二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多于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三 如有两个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注：同一抽签原则亦适用于有 N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少于 N 个的情况。

3.31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3.32 现行选举法例为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资审会决定该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而投票日未至	- 选举主任须发出该候选人已去世的通知。 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 - 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并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功能界别的选举。	- 资审会须更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及 - 选举主任通知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在该功能界别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 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资审会须公开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选举当日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	• 该功能界别选举的程序须继续进行；及 • 点票结束后，如该候选人获胜，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因该功能界别所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而未能完成。	

[《立法会条例》第 42B、46A、51(8)及(9)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A、22B、83(2)、83(3)及 97A 条]